

##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“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挂牌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，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。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，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，列表披露执行情况。”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对 2019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关联方	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类型	2019 年预计金额（元）	2018 年实际金额（元）
深圳市方正达	采购包装辅	日常性关联	500,000.00	312,161.43

科技有限公司	材	交易		
--------	---	----	--	--

## （二）关联方关系

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方正达”）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9 日，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，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龙凤路 41 号一楼 101，法定代表人易习军，经营范围为：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、购销；国内贸易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）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吸塑胶制品的生产加工；普通货运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方正达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股权比例（%）
易习军	37.50	75.00
万小梅	12.50	25.00
<b>合计</b>	<b>50.00</b>	<b>100.00</b>

方正达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易习军为公司股东、董事，故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## （三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

## 二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：

（一）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签署了合法有效协议及文件，相关权利义务均得到了履行，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；

（二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，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，不存在向关联交易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；

（三）关联方方正达是专业从事研发、设计、制造光学行业包装辅材的企业，产品专业水平和性价比较高，行业内多家知名光学企业均从方正达采购。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商业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4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因此关联董事易习军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四、其他

上述议案尚需获得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在股东大会审议过程中，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回避表决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